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清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军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99,423,588.77	993,181,810.64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1,038,672.31	912,835,784.46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69	1.371	−0.1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7,487.02	−31,362,237.58	173.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6,506,423.82	153,420,071.41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3,470.22	1,664,508.31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56,623.55	1,664,508.31	−58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18	减少0.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250	−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0250	−3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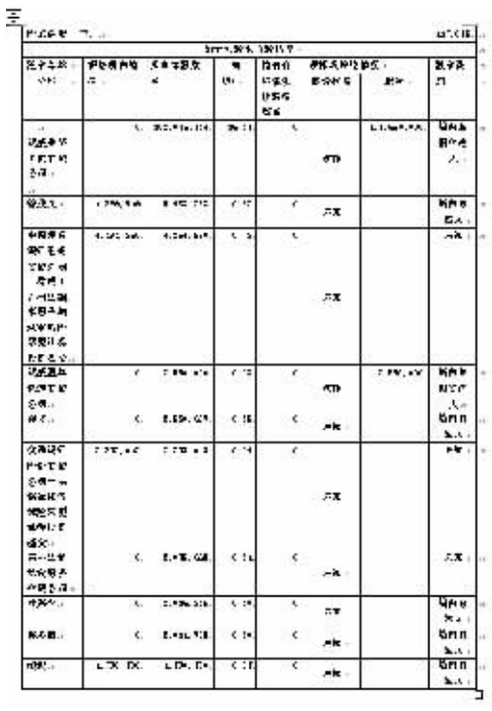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108,976,734	人民币普通股	108,976,734
徐兆义	5,488,298	人民币普通股	5,488,2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64,550	人民币普通股	4,864,550
武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0
谭文	2,330,689	人民币普通股	2,330,68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3,013	人民币普通股	2,273,013
宫县华侨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2,073,668	人民币普通股	2,073,668
叶兴学	2,016,335	人民币普通股	2,016,335
陈志鹏	2,011,928	人民币普通股	2,011,928
游俊	1,7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持有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16.2%的股份。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年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302,404,319.81	30.26%	272,665,402.22	27.45%	10.91%
预付账款	18,219,708.07	1.82%	34,275,375.75	3.45%	−46.84%
应收利息	7,422,008.00	0.74%	1,014,728.00	0.10%	631.43%
其他应收款	200,930,128.60	20.10%	15,991,981.92	1.61%	1156.44%
存货	89,484,680.95	8.95%	51,611,042.89	5.20%	73.38%
在建工程	594,600.98	0.06%	208,523,993.90	21.00%	−99.71%
无形资产	43,196,048.51	4.32%	58,234,937.99	5.86%	−25.82%
应付账款	13,860,398.31	1.39%	25,322,278.19	2.55%	−45.26%
应交税费	23,986,536.61	2.40%	12,879,322.90	1.30%	86.24%
应付职工薪酬	43,783,810.43	4.38%	35,840,304.20	3.61%	22.16%

a、货币资金：期末金额为302,404,319.81元，较期初增加29,738,917.59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收到大股东荣华工贸资产处置款。

b、预付款项：期末金额为18,219,708.07元，较期初减少16,055,667.68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期末收到预付款的材料及发票。

c、应收利息：期末金额为7,422,008.00元，较期初增加6,407,280.00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期末应收的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d、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为200,930,128.60元，较期初增加184,938,146.68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在建工程淀粉生产线及菌体蛋白车间全部资产以评估价格转让给荣华工贸所致。

e、存货：期末金额为89,484,680.95元，较期初增加37,873,638.06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期末库存的黄金及原辅材料较期初增加。

f、在建工程：期末金额为594,600.98元，较期初减少207,929,392.92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处置在建工程资产给母公司荣华工贸所致。

g、无形资产：期末金额为43,196,048.51元，较期初减少15,038,889.48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无形资产—探矿权摊销减少所致。

h、应付账款：期末金额为13,860,398.31元，较期初减少11,461,879.88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期末支付了应付的材料款。

i、应交税费：期末金额为23,986,536.61元，较期初增加11,107,213.71元，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了各项税费。

j、应付职工薪酬：期末金额为43,783,810.43元，较期初增加7,943,506.23元，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职工工资暂未支付。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科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外收入	4,915,048.17	0.00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7,487.02	−31,362,237.58	17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1,565.12	18,156,879.22	−5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134.55	6,604,124.42	−120.29

a、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为4,915,048.17元，较上期同期增加4,915,048.17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给荣华工贸的在建工程评估增值部分。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22,957,487.02元，较上期增加54,319,724.60元，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且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c、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8,121,565.12元，较上期减少10,035,314.10元，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司收到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d、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1,340,134.55元，较上期减少7,944,258.97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荣华工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并经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在建工程淀粉生产线相关全部资产及菌体蛋白车间全部资产以评估价格转让给荣华工贸。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资产转让款，按照约定，荣华工贸应于2015年1月9日前付清资产转让款。	详见公司2013年12月24日和2014年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五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3−011）、《关联交易公告》（2013−012）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4−001）。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持有荣华实业股份中的10556万股，如果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3元(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	长期有效	是
	其他	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在甘肃省武威市与荣华工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荣华工贸承诺在协议生效后一年内以现金方式付清全部资产转让价款197,976,055.60元。	2015年1月9日	是
	其他	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荣华工贸于2013年11月14日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荣华实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履行控股股东义务，绝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长期有效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公司名称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永
日期	2014年10月26日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郑坚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其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瑜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30,641,004.52	3,738,366,451.50	3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6,759,572.66	2,237,450,141.96	1.7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41,644.34	−111,378,706.1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79,970,925.77	1,540,464,674.99	2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493,368.72	162,205,867.33	2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496,945.05	160,295,809.43	2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7	7.59	增加1.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0	2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0	27.5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东总数(户)							1188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0	18,000	44.1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坚江	0	3,900	9.5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郑江	0	2,700	6.6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何锡万	0	1,932	4.7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陆安君	1,190	1,870.41	4.59%		未知		未知
王文杰	−1,190	802	1.97%		未知		未知
中信实业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7.6646	367.6646	0.90%	0	未知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10	338.1594	0.83%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250	0.61%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200	0.49%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
郑坚江	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
郑江	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何锡万	1,932	人民币普通股	1,932
陆安君	1,870.41	人民币普通股	1,870.41
王文杰	802	人民币普通股	802
中信实业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7.6646	人民币普通股	367.664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1594	人民币普通股	338.159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人民币普通股	2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坚江为实际控制人，郑江与郑坚江为兄弟关系，何锡万为郑坚江配偶何意菊之兄，系妻兄关系。 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项目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类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
应收票据	17,709,569.21		47,386,161.99	−62.63%
应收账款	905,682,820.55		582,704,010.28	55.43%
预付款项	100,345,257.74		44,353,809.62	126.24%
其他应收款	150,171,142.13		53,949,453.08	178.36%
存货	559,684,020.76		308,551,926.86	8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4,031,832.06		68,376,179.37	373.90%
其他流动资产	−		455,000,000.00	−100.00%
长期应收款	1,202,165,340.26		283,092,152.20	324.66%
短期借款	598,754,600.00		40,000.00	1496786.50%
应付票据	310,057,600.00		462,541,496.29	−32.97%
应付账款	849,310,271.01		628,629,057.52	35.11%
长期借款	729,041,230.40		−	100.00%
损益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
管理费用	191,807,877.09		133,832,077.33	43.32%
财务费用	5,409,006.56		−24,181,019.70	−122.37%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9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并于9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096号），目前该项目仍在审核当中。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由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两类列报。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	公司对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的股权投资	0	−190,463,670.00	190,463,670.00	0
合计	−	0	−190,463,670.00	190,463,670.00	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由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 075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坚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共向125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70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4元/股。此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5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40,753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041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到位，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753万元。

鉴于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本项议案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推行和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一）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40,050万元人民币。”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53万元人民币。

（二）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050万股，均为普通股。2012 年5月18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增至40,050万股。”

现修订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753万股，均为普通股。2014 年8月11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增发70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增至40,735万股。”

鉴于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本项议案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4年，财政部相继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 077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2014 年中期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未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1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由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内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的股权投资	190,463,670.00	−190,463,670.00	190,463,670.00	−190,463,67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两类列报。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本次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新会计准则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567 股票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76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君达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新会计准则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人员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4-059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明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文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1,282,520.41		1,040,069,071.76		8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4,801,153.37		706,681,323.31		120.0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839,929.32	19.45%	604,756,333.08		1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29,533.42	137.94%	83,177,336.06		11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32,861.92	93.29%	45,163,043.22		2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427,870.45		−6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0	53.32%	0.3079		83.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0	53.32%	0.3079		8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0.08%	8.31%		2.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767.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866,122.2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42,47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69,506.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301.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97,272.40	
合计	38,014,292.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3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9%	79,290,751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2%	25,196,850	25,196,850	质押	25,196,850
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7%	25,020,45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8%	13,385,826	13,385,826		
东海瑞京资管−浦发银行−东海瑞京−东海香溢融通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7%	12,992,126	12,992,126		
东海瑞京资管−浦发银行−东海瑞京−瑞龙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7%	12,992,125	12,992,125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	12,598,425	12,598,425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56%	12,598,425	12,598,425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定增3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56%	12,598,425	12,598,425		
刘国店	境内自然人	3.03%	10,731,29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79,290,751	人民币普通股	79,290,751
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20,450	人民币普通股	25,020,450
刘国店	10,731,296	人民币普通股	10,731,296
孙振江	10,211,825	人民币普通股	10,211,825
王丽萍	3,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5,270	人民币普通股	1,955,2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01,001	人民币普通股	1,901,001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799,916	人民币普通股	1,799,916
文登市世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705,358	人民币普通股	1,705,3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7,716	人民币普通股	1,377,7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高管人员杨桂军、刘友财、谭兴达、丛湖龙合计持有公司股东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32.05%的股份；股东文登市世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两位自然人股东杨桂荣、杨先义为夫妻关系，杨桂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桂楼的妹妹。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期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295,892,907.55	70,474,675.78	319.8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3,876,224.85	0.00		2
应收票据	52,956,331.28	29,123,661.93	81.83	3
在建工程	209,440,330.23	62,644,694.74	234.33	4
长期待摊费用	1,251,676.13	514,076.17	143.48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95,592.95	41,891,708.84	57.30	6
应付票据	160,956,925